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心憶
電話：04-7531425
傳真：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yi081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442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442355A00_ATTCH1.pdf、044235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執行「領證職業」所為之業務一案，業經銓敘部作成109年11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530343301號令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1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530343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